

高雄市政府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目錄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 2
附件 1：學生甄選報名表	----- 11
附件 2：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18
附件 3：聲明書	----- 19
附件 4：同意書	-----20
附件 5：大專院校申請計畫書	----- 21
附件 6：行政契約書範本	-----25
附件 7：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錄取學生資料單	-----31
附件 8：選送學生國外學習學校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32
附件 9：選送學生國外學習個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33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要項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	公告本計畫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	學校完成校內初選作業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	1. 經學校推薦參加複選學生，由學校函送初選名單至指定收件單位，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另應繳交之複選文件，請以掛號寄至指定收件單位，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 3. 複選文件及推薦名單紙本以郵戳為憑，公文以發文日期為主，逾時不予受理。 4. 繳交資料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學校自行負責，收件單位得逕予退件。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前	繳交文件內容須補正者，學校應於 3 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	複選文件審查暨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	學校繳交經費請撥相關文件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高雄市政府網站公告為準。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壹、設置目的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加強高雄市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鼓勵弱勢族群學子築夢申請出國學習，特設置「飛躍一百★滿天星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鼓勵設籍高雄市優秀青年以多元管道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下均同)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並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貳、獎助金待遇、年限與身分別

- 一、每人每年至多核發 2 萬美元及至多新臺幣 10 萬元 1 年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 二、申請者須赴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 1 年。
- 三、依申請者性質，區分一般生(普通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與身心障礙生等類別。另申請者僅得擇 1 個身分類別報名，且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參、國外學習管道

- 一、進修研習：得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
- 二、交換學生：依據就讀學校機制，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學習。
- 三、遊學：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遊學。
- 四、見習：自提計畫至國外公私立企業或機構見習。

肆、國外學習之國別、領域及大專院校、企業、機構類別

- 一、國外學習國別不限，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國外學習領域不限。
- 三、國外企業或機構不限。
- 四、國外大專院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

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五、報名新住民生身分類別者，不得將父或母其中一方之出生地列為國外學習國別。

伍、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名額總計 100 名，包含：

（一）一般生（普通生）：77 名。

（二）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或低收入戶生）：10 名。

（三）原住民生：5 名。

（四）新住民生：5 名。

（五）身心障礙生：3 名。

二、除一般生（普通生）外，得由本府視預算情形予以其他身分學生若干保障名額。

三、一般生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指具有本府區公所開具至本案公告錄取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四、原住民生資格之審查，本府得申請透過中央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倘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府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五、新住民生資格之審查，依內政部移民署之定義如下：

（一）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二）新住民生：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者。

六、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於大專院校就讀時期取得之鑑輔會證明者。

七、各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陸、補助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七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 5 年以上。
- 二、現為本市大專院校 18 歲至 30 歲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生，且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須就讀四年級以上），並於本市大專院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且不包括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
- 三、申請者赴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等。
- 四、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外學習事宜；倘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習。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
- 六、已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款（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金。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助金者，應全數繳還本府。
- 七、申請者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規定所需具備之語文能力證明，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另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符合當地通用語言能力證明或英語能力證明，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稱薦送學校。

二、申請作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 初選：薦送學校應自訂審查條件(以符合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為前提，條件包含國外學習管道、語言能力門檻)及程序進行遴選，並將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函送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並副知本府教育局。
- (二) 複選：由本府籌組工作小組及甄選委員會，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於本府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由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並依身分類別按面試審查平均成績分項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

三、各階段執行方式、時程及程序

(一) 初選：

1. 申請學生依本計畫及學校所訂條件與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經薦送學校初選審查通過後，由薦送學校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前以正式公文函送初選名單(名單以 15 名為上限)與複選文件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並副知本府教育局。
2. 應繳交之複選文件，請以掛號寄至本市三民高中教務處設備組，恕不接受學生個別報名。
3. 複選文件及初選名單紙本以郵戳為憑，公文以發文日期為主，逾時不予受理。
4. 複選文件獲收件單位通知須補正者，薦送學校應於 3 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亦不退還。

(二) 複選：

1. 書面審查：由工作小組依本計畫所訂資格條件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面試：通過資格審查者，本府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期間擇期於指定地點由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並依身分類別按面試審查平均成績分項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

(三) 薦送學校所送文件(包括正本及 PDF 電子檔)概不退還。

(四) 公告錄取學生名單：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起可於指定網站查詢錄

取結果。

捌、申請應繳交書件

一、申請文件紙本及電子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

二、紙本寄送資料 1 式 8 份依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一) 學生甄選報名表正本(附件 1)。

(二) 本計畫第伍點所列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三)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四)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五) 本計畫第陸點所列外國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六) 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正本(附件 2)。

(七) 聲明書(附件 3)。

(八) 同意書(附件 4)。

(九) 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申請計畫書(附件 5)。

三、所需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3> 下載。

玖、錄取名額說明

一、本案為專案計畫，錄取名額需視該年度本府經費定之。

二、本府於收受薦送學校所報初選名單及複選文件，將籌組工作小組與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與面試；其面試程序及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審查。

三、面試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80 分以上者，依身分別名額內擇優錄取。

四、各身分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拾、面試審查原則

本府籌組甄選委員會，就薦送學校所送初選名單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進行面試，並按審查平均成績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其審查要項如下：

- 一、國外學習計畫之體驗學習性、可行性、完整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40%）。
- 二、學生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40%）。
- 三、學業成績單、個人語言能力、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10%）。
- 四、其他具體事蹟（10%）。

拾壹、錄取程序

- 一、錄取學生應於本府公告錄取名單後，應與就讀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逾期喪失資格；學校與錄取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學生學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期間及獲本府及學校之補助款金額。
- 二、學生國外學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與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三、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由學校向本府申請獲核准者外，應依所提學習計畫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拾貳、獎補助款額度、核發程序及結案

一、額度：

- （一）本府補助每位錄取學生於國外學習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行政費、手續費等），補助額度以 2 萬美元為上限。
- （二）機票以 1 年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為限，並檢附登機證及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向學校核銷，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二、核發程序：

- （一）本府一次預先撥付薦送學校學生所獲補助額度總額予薦送學校。
- （二）本計畫獎助金薦送學校應以分期方式撥付予錄取學生，前述分期以按月

撥付為原則，至多調整 3 個月為一期。

(三) 各期撥付額度由薦送學校得視個案情形自行訂定。

三、結案：

薦送學校需於錄取學生完成國外學習後 2 個月內，檢附彙整之錄取學生國外學習成果報告及獎助金簽領證明予本府教育局辦理核結。本府獎助金如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府。

拾參、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自訂校內初選機制，公開受理學生申請；學生應配合學校初選時程與規定，不能配合者，學校得不予受理報名。

二、應繳文件不齊或不符申請資格條件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

三、申請學生如曾獲教育部等中央機關提供之赴國外研習獎學金或獎補助款者，須於報名時如實敘明。

四、自本府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繳回本獎助金：

(一)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並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及繳還本府。

(二)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逾 6 個月以上者，應繳回該年度未進行國外學習已領取之獎助金。

(三) 但因特殊事由或學生所赴國外學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學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金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送件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文件（包括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二) 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已獲本獎助金者，應由學校追回相關經費，並全數繳還本府，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薦送學校應依本計畫確實執行相關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本獎助金款項全額繳還本府。

- 七、錄取學生自領受本獎助金款項起始日起，有關學校獎助或就學貸款等事宜，依薦送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八、錄取學生於赴國外學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國外學習結束後，應向學校辦理報到。違反前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本獎助金款項，並繳還本府。
- 九、薦送學校應於錄取學生出國國外學習 2 週前，督導學生確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登錄相關資料，以利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十、選送學生應於國外學習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記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成果報告與國外學習過程所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等，皆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錄取學生並應出席本府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講座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 十一、本計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學生國外學習，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
- 十二、本計畫錄取學生，赴國外學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彙整該校錄取原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名單予本府教育局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資格福利事宜，並於返國後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報本府教育局轉本府社會局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其相關權益。

拾肆、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本計畫之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學生資料係針對本府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拾伍、 其他

- 一、本獎助金款項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府所定計畫及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本府決議後，通知錄取學生與其學校共同遵行。
- 二、本計畫錄取學生及薦送學校，須於計畫期間履行宣導相關義務，並配合本府相關宣導與活動說明會。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學生甄選報名表

【身 分 類 別】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普通生)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一般生(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

申請編號 (此欄由學校填寫)		學號		黏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院		學系/組別		
年級/班別			年齡	
戶籍地址			父與母親持有國籍(報名新住民身分類別者填列)	父： 母：
通訊地址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1)		歷年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2)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是 ☐ 否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機構資料			
國外大專院校/ 企業/機構名稱 (限 100 字元)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企業、機構免填)	
洲別		國家	
城市 (限 30 字元)		學院 (限50字元，企業、 機構免填)	
系所學程/ 企業、機構實習 部門 (限 100 字元)		國外大專院校/ 企業/機構之地址	
國外學習期間 (應以一年為原則 進行規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學習管道	☐ 進修研習 ☐ 交換學生 ☐ 遊學 ☐ 見習
是否具國外大 專院校入學許 可/企業、機 構實習許可 (附件1-3)	☐ 是 ☐ 否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附件1-4）

1. 英語檢定成績 (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2. 法語檢定成績(DELF/DALF/TCF/TCF-DAP/FLPT)：
3. 德語檢定成績(GOETHE-ZERTIFIKAT/TestDaF/FLPT)：
4. 西班牙語檢定成績(DELE/esProBULATS/FLPT)：
5. 俄語檢定成績(TORFL)：
6. 義大利語檢定成績(CELI/CILS)：
7. 日語檢定成績(EJU/JLPT/TOP J/ FLPT)：
8. 韓語檢定成績(TOPIK)：
9. 越南語檢定成績(IVPT)：
10. 泰國語檢定成績(TLPT)：
11. 印尼語檢定成績(UKBI)
12.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其他參考項目（附件1-5）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	--

受領我國政府獎學金狀況

☐ 已領取

☐ 無領取

☐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下項資料）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_____月

領取獎學金金額：_____元 / 年

經費需求

總經費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

1. 學雜費_____元

2. 生活費_____元

3. 住宿費_____元

4. 保險費_____元

5. 行政費_____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

6. 手續費_____元（含跨國匯款費用）

7. 來回機票_____元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切結書

本人依「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錄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料，由高雄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特立切結書為憑。

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學校初審 同意薦送		日 期	

所需具備資料（自我檢核） 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已備齊
1. 已簽章報名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4.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5.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
6. 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 (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7. 附件1-1至附件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u>(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u>	☐
8. 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
9. 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u>	☐
10. 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u>	☐
11. 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
1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壹、 個人自傳

貳、 國外學習目標與計畫

- 一、含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績效目標及文獻等項目。
- 二、著重於可行性、完整性與學習內容規劃等，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參、 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

- 一、就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之連結進行設定。
- 二、著重於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肆、 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 一、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
- 二、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以上字數總計約 3 千字間，參考文獻不列入字數)

聲 明 書

本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薦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薦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000 學校

學系/組別

同學參與就讀學校所

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雙方同意學生於國外期間仍須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決無異議。

立同意書

學生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學校全銜)

高雄市政府
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申請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暨資料檢核目次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 計畫經費

1. 109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109年度學校預計薦送學生數_____人，內含

一般生(普通生) _____人、一般生(中低收入戶) _____人、
 一般生(低收入戶) _____人、原住民生_____人、
 新住民生_____人、身心障礙生_____人

(三) 學校預計薦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學習之大專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

	姓名	學系/年級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院校 /企業/機構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在校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年齡	身分類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 大專院校需含學院名稱。

註 2. 身分類別一般生(普通生)請填 1、一般生(中低收入戶)請填 2、一般生(低收入戶)請填 3、原住民生請填 4、新住民生請填 5、身心障礙生請填 6。

二、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一) 薦送學校作業方式

1. 請敘明學校選送學生之甄選作業方式
2. 請檢附校內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二) 學校薦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1. 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2. 在校成績要求
3. 預計薦送學生之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是否適切
4. 預計薦送學生之領域是否妥適
5.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三) 執行本計畫鼓勵推廣與學生國外學習管理措施

1. 校內鼓勵及推廣學生國外學習措施
如舉辦說明會、國外學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2. 學生國外學習管理措施
 - (1) 學生國外學習關懷輔導機制
如何落實關心與掌握學生海外生活狀況
 - (2) 學生國外學習績效考核機制
如何確保學生海外學習狀況符合所提計畫規範，並應每季報送本府教育

局備查。

三、薦送生申請資料(請依所送初選名單人數自行增加)

(一) 系 年級 同學

所需具備資料	已備齊
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1. 已簽章申請表	☐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4.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u>(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u>	☐
5.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
6. 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 (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7. 附件1-1至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u>(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u>	☐
8. 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
9. 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u>	☐
10. 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 <u>(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u>	☐
11. 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
1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國外學習計畫書	☐

大專院校（學校名稱）

辦理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行政契約書範本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大專院校（學校名稱）

乙方：本校 學系/組別 君

身分別：☐ 一般生(普通生) ☐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生)

☐ 原住民生 ☐ 新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填寫時務請勾選錄取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高雄市政府之「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條件薦送乙方，並獲高雄市政府審查通過，公告錄取乙方後，由甲方補助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國名）城市 學校（企業/機構）進行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國外學習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壹、人員甄選

第1條 甲方依照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之條件，並訂定審查程序(含語言能力)辦理初選，並甄選適當學生薦送至高雄市政府，但需確保薦送學生資格符合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之規定。

第2條 於高雄市政府公告錄取名單後，乙方如經錄取，應即檢附甲方所列規定文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經甲方審核無誤並確認獎助金受獎起訖期間後，始具錄取資格。

第3條 乙方最遲須於 年 月 日前與甲方辦妥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定者喪失資格。

貳、履行期間

第4條 自乙方錄取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國外學習
(☐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返國為止。

第5條 乙方至遲需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進行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

第6條 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核定為主，由甲方以分期方式撥付獎助金予乙方，前述分期以按月撥付為原則，至多調整3個月為一期。另各期撥付額度由甲方視乙方國外學習情形而訂定。

第7條 獎助金核撥時間由甲方訂定，並與乙方確認核撥程序。

第8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未滿6個月而逕行結束者，不得領取本計畫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第9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但未執行完畢，應繳回該年度未執行完畢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10條 乙方於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受獎助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不得領取，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第11條 乙方具相關規定應繳回經費之情事者，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繳回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

參、出國以前

第12條 甲方於乙方赴國外學習（☐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二星期前，函報高雄市政府確認乙方基本資料。

第13條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甲方(乙方)應親洽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不得變更、新增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如事前未經甲方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任意變更新增者，即喪失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肆、國外學習期間

第14條 乙方非遇有特殊事由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學習，乙方若需變更國外學習計畫，需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變更後，始可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獎助金。

第15條 甲方需協助乙方配合高雄市政府進行本計畫相關資料建檔與維護，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機構)、預計返國日期與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伍、返國以後

- 第16條 乙方於國外學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轉學、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如係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 第17條 乙方於國外學習期間，如違反國外學校(企業/機構)規定，致無法依原定計畫繼續學習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第18條 國外學習結束後30日內，甲方需檢視乙方之國外學習成果報告(至少應包含學習紀錄、語言運用、生活記事、心得感想等)及國外學習過程所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等相關資料，併同甲方之成果報告書等，於乙方國外學習結束後60日內函報高雄市政府。
- 第19條 乙方完成國外學習，自返國日起一年內，有應配合甲方或高雄市政府後續相關研習宣導之分享講座或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不能配合者，由甲方追回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助金。

陸、保證事項

- 第20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繳回獎助金情事者，甲方應通知乙方繳回獎助金。
-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繳回。逾90日仍未繳回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助金。
- 第21條 乙方應由家長(監護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負連帶償還之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第22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各項獎

助費用之發放。

第23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4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柒、其他

第25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第26條 乙方在國外學習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7條 乙方領取本獎助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教育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助金。曾領取本獎助金者，不得再次申請。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28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助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29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依前項規定經喪失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

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30條 為參加高雄市政府滿天星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執行人員就乙方之成果報告或所製作之相關資料(如心得報告、活動短片、簡報或問券調查表等)等著作權無償授權於甲方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

第31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國外學習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高雄市政府亦得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通知甲方與乙方共同遵行。

第32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乙份，並函報高雄市政府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大專校院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000

地址：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錄取學生資料單

錄取 編號						
姓名			就讀學校			
國外居住 地址			國外連絡電話			
國內緊急 聯絡人 資料	姓名		關係		電話	
	戶籍 地址				手機 號碼	
	通訊 地址	☐ 同上			E-MAIL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錄取學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國家、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考評成績或評語）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 錄取學生姓名	
各錄取學生國外學習國家 (含城市)	
各錄取學生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	
一、緣起 二、校內說明會與學生初選程序 三、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四、校內行前說明會與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報到事項 五、國外學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七、附件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個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錄取學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國家、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考評成績或評語）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學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研習學校、企業或機構	
國外學習考評 成績或評語	
一、緣起 二、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簡介 三、至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之研習實習情形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四、國外學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學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備註： 一、以上著重於「二」與「五」，整體內容至少10,000字。 二、內容請針對學習內容規劃之落實情形、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具體呈現。 三、另請詳述研修課程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 四、提出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內容。	

